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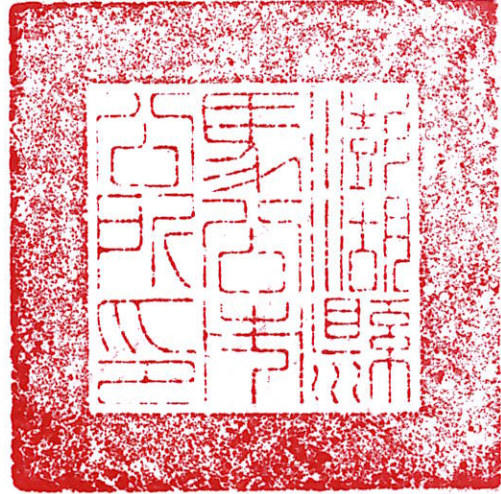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馬清字第114010129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黃健忠 公假

主任秘書林寶伶 代行